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盧美娟

連絡電話：(04)7269435 分機 166

喝酒不開車 酒駕零容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(下稱彰化分署)為落實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就酒駕違規裁罰案件進行列管並強力執行，由於春節期間親友聚會飲酒機會增多，酒後駕車機率增高，然而酒後駕車會影響駕駛者的視覺、反應、判斷和協調能力，易造成交通事故，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，彰化分署以關懷交通安全的心意與強力執行作為，促使用路人珍惜自己與他人的生命。

彰化分署針對欠繳之酒駕或拒絕酒測累犯之義務人，因其嚴重漠視法紀，危害民眾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甚鉅，均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。積極出動執行人員親赴現場強力執行，並全面調查義務人財產，運用查扣存款、薪資、汽機車等財產，及查封不動產、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執行手段，促其繳納罰款，讓違規者有痛的感覺，以期提升國人主動遵守交通規則之守法意識，遏止酒駕事件發生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
彰化分署呼籲春節期間民眾餐宴機會增多，無論是飲用酒類，或者是食用含酒精成分薑母鴨、燒酒雞或羊肉爐等，駕駛或騎乘交通工具酒測值超標均將受罰，且酒駕事件每每造成無辜民

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、屢次觸法，酒駕已成為全民公敵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上路前多加思索，不要讓「開車不喝酒，喝酒不開車」淪為口號，彰化分署將秉持酒駕零容忍以強力執法的態度，展現政府嚴懲酒駕之決心，駕駛人切莫以身試法。彰化分署針對惡意欠繳的義務人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且不輕易鬆手，與全民一起守護用路人人身財產安全，以遏止酒駕歪風，期能杜絕憾事一再重演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4樓
傳 真：04-7269263

受文者：義務人 []
中華民國 []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彰執 [] 741X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 []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不含解繳手續費），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，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，並副知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一、本分署 [] 件義務人 []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]）之 [] 執行事件，前以 [] 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。

（執行命令示意圖）